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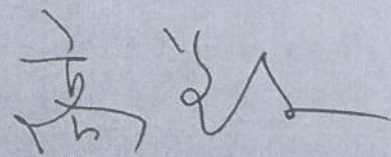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29